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33號

---

在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於2011年6月23日缺席)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11年6月22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2011年6月23日出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2011年6月22日及2011年6月23日出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列席秘書：**

2011年6月22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2011年6月23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2011年6月22日及2011年6月23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1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於2011年6月17日刊登憲報)	105/2011
2. 《2011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於2011年6月17日刊登憲報)	106/2011

## 其他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於2011年6月22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6/10-11號報告  
(於2011年6月16日發表)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1年6月21日發表)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1年6月17日發表)

## 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他額外准許梁美芬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1. 梁美芬議員提出第一項急切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2.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二項急切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 **質詢**

1. 梁君彥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潘佩璆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一位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李國麟議員的補充質詢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5.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6.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10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第3、13、15、16、18、22至27及29至3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4至12、14、17、19、20及21條、第6部的標題及第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第1、2、4、10、11、12、14、17、19、20及21條、第6部的標題及第28條，以及刪去第5至9條動議修正案。他繼而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就刪去第5至9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5至9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2、4、10、11、12、14、17、19、20及21條、第6部的標題及第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條、新訂的第10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10A、10B、10C、10D及20A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4A條、新訂的第10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10A、10B、10C、10D及20A條。他繼而就新訂條文及新標題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4A條、新訂的第10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10A、10B、10C、10D及20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條、新訂的第10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10A、10B、10C、10D及20A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4A條、新訂的第10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10A、10B、10C、10D及20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12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3時59分，在石禮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9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2、3、6、11、13及15至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委員就該等條文發言。

涂謹申議員第二次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該等條文發言。

第2、3、6、11、13及15至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4、5、7、9、12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第1、5、7、9、12及14條，以及刪去第4條動議修正案。他繼而就修正案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就刪去第4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4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5、7、9、12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8及10條。局長就第8條動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CA條的標題及該條的第(2)至(9)款，以及加入第(3A)、(4A)、(6A)及(6B)款。局長就第10條動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DA條的標題及該條的第(1)至(12)及(14)款，以及加入第(3A)、(7A)、(9A)、(9B)及(13A)款。此外，石禮謙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8及10條。石禮謙議員就第8條動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CA條第(2)款，並在該條加入第(11)款。他就第10條動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DA條第(2)款，並在該條加入第(13B)款。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石禮謙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全委會主席繼而命令就原本的條文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第8及10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石禮謙議員及另有4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第二次發言。

石禮謙議員第三次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石禮謙議員動議進一步修正第8條，以修正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CA條第(2)款，以及進一步修正第10條，以修正條例草案建議

的第29DA條第(2)款。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石禮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2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反對修正案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石禮謙議員繼而動議修正第8條，以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CA條加入第(11)款，以及修正第10條，以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9DA條加入第(13B)款。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石禮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反對修正案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修正的第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6A及11A條經過首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A及11A條，並就新訂條文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6A及11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6A及11A條經過二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A及11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3A條經過首讀。

石禮謙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3A條，並就新訂條文發言。

3位委員就新訂條文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新訂條文發言。

石禮謙議員再次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3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石禮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報告謂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

葉偉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經過勞工界爭取多年，《最低工資條例》於今年正式實施，為勞工權益踏出了一大步；然而，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時間表；
- (二) 成立政府及勞資雙方均有代表參與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
- (三)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四)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五)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在葉偉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4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葉偉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成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最低工資條例》”之前刪除“經過勞工界爭取多年”，並以“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多年來一直是香港勞工階層要求落實的合理權益；雖然經社會各界多年爭取後”代替；在“於今年”之前加上“得以”；在“一大步”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規管工時”之後加上“及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在“意見；”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制訂及落實與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生活平衡”。

黃成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40分，在陳茂波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0時1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1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另有9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王國興議員要求梁國雄議員就他在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梁國雄議員在澄清後繼續發言。

另一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謝偉俊議員提出一項規程問題，表示黃毓民議員在其發言中所使用的言詞先前已被主席裁定為具冒犯性。他詢問主席的有關裁決是否仍然生效。

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及議員享有相同地位，議員不應對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使用冒犯性的言詞。主席進一步表示，除非有議員認為黃毓民議員所使用的言詞具冒犯性，否則他不會制止黃議員發言。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黃毓民議員發言中提及的官員並不在席，但他認為黃議員所使用的言詞具冒犯性。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記憶所及，按照《議事規則》，有關使用冒犯性言詞的條文只對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及議員適用。他要求主席就該條文作出詮釋，並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裁決。

主席表示，議會用語有兩方面約制。第一，在任何情況下，議員

均不應使用不適宜的用語針對任何人。第二，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由於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享有跟議員相同的權利，所以第二項約制亦適用於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

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謝偉俊議員要求他裁定黃毓民議員所使用的言詞有否違反《議事規則》，他將會暫停會議，以研究該事項。主席繼而於下午3時50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3時54分恢復會議。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41(4)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這項條文涵蓋所有立法會議員，但沒有指明他們是否一定要在席。故此，凡在本會進行會議的任何時間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便不合乎規程。《議事規則》第10(2)條訂明：“官員就某事項列席會議時，就該事項而言，本議事規則對其適用，一如對立法會議員適用”。然而，這項條文訂明《議事規則》的若干對議員適用的條文(例如第41(4)條)亦應適用於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

主席裁定，就此個案現時的情況而言，第41(4)條並不適用，因黃毓民議員發言中提及的官員並沒有列席此會議。儘管如此，主席建議議員應發揮他們的語言能力，避免對官員使用貶損性的言詞。主席繼而請黃毓民議員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提出另一項規程問題。他認為黃毓民議員發言中所提及的官員名字與辯論的議題無關，因為可見得到有關的官員並非政府當局委派出席這事項的代表。

主席表示，議員在發言時提及很多沒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屢見不鮮。主席認為就處理議員發言的內容適切而訂定精確而具體的標準並不可行。此外，為了保障議員的言論自由，對議員設下嚴格的規定，不准許他們在本會會議期間提及未有出席會議的官員，

實不理想。主席繼而請黃毓民議員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繼續發言。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葉偉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譚耀宗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偉明議員發言答辯。

葉偉明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宜弘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16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 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林大輝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自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仍未全面復蘇，市場購買力未見恢復，加上美元疲弱，人民幣等匯率持續上升，租金和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使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中小企更擔憂，日後若有規管法規，它們或會動輒誤墮法網、遭受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以及需要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其經營和發展，並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以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競爭力。

在林大輝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4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林大輝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5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黃定光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54分，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擬動議修正案的陳偉業議員、湯家驊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大輝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主席不准許林大輝議員提出針對《競爭條例草案》的議案，但局長的回應卻差不多全與《競爭條例草案》有關。

主席表示，議員不應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動議議案。如容許有關事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前在本會進行辯論，這會剝奪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正常功能。因此，議員如欲就《競爭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可在該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議員將有機會在本會就條例草案進行辯論。主席補充，他不會將上述解釋的相同標準應用於議員在辯論時的發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隨後繼續發言。

黃定光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自金融海嘯後”之前加上“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現時面對不少的挑戰；”；在“上漲，”之後刪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並以“中小企”代替；及在“法規時，應”之後刪除“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並以“向中小企提供適切的豁免；同時，政府亦應制訂全面改善營商環境的策略和措施，透過稅務、融資、升級轉型、人才培訓、產品開發及研發、發展品牌，持續發展本土、出口及中國內銷市場等各方面，以及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協助中小企減低成本開支，開拓市場，加強兩地企業合作”代替。

黃定光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林大輝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是表決反對議案的，但表決結果卻顯示她表決棄權。主席指示相應修正表決紀錄。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0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自金融海嘯後”之前加上“鑒於”；在“上升，租金”之後加上“(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公屋商場的租金)”；及在“範圍之外，”之後加上“以及盡力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例如考慮回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公屋商場的租金下調至合理水平，”。

陳偉業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0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

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湯家驊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自金融海嘯後”之前加上“鑒於”；及在“非常困難”之後刪除“；中小企更擔憂，日後若有規管法規，它們或會動輒誤墮法網、遭受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以及需要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其經營和發展，並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以”，並以“，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引入相關法例，以保障中小企的競爭能力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至於中小企對規管法規的擔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力推廣競爭文化，以及向中小企解釋不要聽信流言，以釋除它們對規管法規的疑慮，並”代替。

湯家驊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0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黃毓民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持續上升，”之後刪除“租金和”；在“不斷飆升，”之後加上“租金更在‘地產霸權’肆虐下無止境地增加，”；在“法規時，應”之後加上“合理和適度地”；在“將中小企”之後刪除“全面”；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以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競爭力”，並以“；與此同時，政府應改革土地政策，以防止有人哄抬辦公室或商鋪租金，還中小企合理的生存和發展空間”代替。

黃毓民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黃毓民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0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法規時，應”之後刪除“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並以“全面研究和考慮中小企的困難及擔憂”代替。

李華明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黃毓民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0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



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X**)。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林大輝議員發言答辯。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6月2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2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9月2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